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縣長

相 對 人 AH00000000B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H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AH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H00000000B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AH00000000B 之父母為AH00000000F 、AH00000000M，相對人母因詐欺罪於107 年8 月10日入獄服刑，相對人及其哥哥由渠等父親照顧，然相對人父親因毒品案件遭通緝，無法照顧相對人，故將相對人及其哥哥放置友人家，高風險社工至相對人父親友人家中訪視確認，相對人及其哥哥無人照顧，且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，故聲請人依法於107 年8 月13日18時緊急安置相對人及其哥哥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。

二、前開安置期間，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親就業狀況不穩定，頻有因身體疾病更換工作之情形，致而影響家庭穩定度。相對人父親疑似施用毒品，目前在緩起訴階段，此增加家庭環境之風險。相對人家庭現居獨立套房，室內空間狹小，目前一家三口居住環境欠佳。相對人為學齡前之幼兒，於寄養家庭受照顧之狀況穩定，目前持續在醫院進行早

療課程。相對人父母雖均有接返相對人之意願，然其等生活穩定度及照顧與教養相對人之技巧尚待提升，且相對人父親疑似施用毒品，評估相對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 個月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-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(四)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（相對人表示無須向法官表示意見）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仍有安置之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明芳